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稅務局

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

第25號(修訂本)

服務公司"第一類"安排
薪俸稅

本指引旨在為納稅人及其授權代表提供資料。它載有稅務局對本指引公布時有關稅例的釋義及執行。引用本指引不會影響納稅人反對評稅及向稅務局局長、稅務上訴委員會及法院提出上訴的權利。

本指引取代1995年8月發出的指引。

稅務局局長 朱鑫源

2011年11月

Our web site : www.ird.gov.hk

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

第 25 號(修訂本)

目錄

	段數
引言	
背景	1
原則	4
對付不當的行為	5
法例的大綱	
三個重點	7
表面責任	8
執行條文	11
第9A(1)(i) 條—開始及終止受僱	12
第9A(1)(ii) 條—被視為僱員及僱主	16
第9A(1)(iii) 條—報酬被評定為受僱工作的入息	18
第9A(2) 條—服務的報酬	20
指明準則	
執行條文不適用的情況	21
第9A(3)(a) 條—提供受僱工作類型的利益	22
第9A(3)(b) 條—親自執行服務	23
第9A(3)(c) 條—受控制或督導	24
第9A(3)(d) 條—報酬的計算方式	26
第9A(3)(e) 條—終止安排	28
第9A(3)(f) 條—公開表述	29
符合準則	31
局長的酌情權：第9A(4)條	
以實質為重點	34
控制驗證及融合驗證	41
經濟實況驗證	42
相互責任	44
詳細資料	45

事先裁定	
要求作出事先裁定	47
須回答的問題	48
遵守條例的規定	
根據第 52 條作出通知的規定	50
第 80(1AA)條	51
法例生效日期	
指定日期	55
有關各方的稅務狀況	
法團及受託人的稅務狀況	59
有關個人的稅務狀況	60
專業人士所利用的服務公司	61
附錄	

引言

背景

財政司在 1994 至 95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公布，政府擬採取行動，對付一些為避稅而訂立的「服務公司」安排。其中兩類安排被認定為會對公共收入構成重大和越趨嚴重的影響：第一類是為掩飾真正僱主／僱員關係的安排（「第一類個案」），而第二類則是涉及支付過高管理費用的安排（「第二類個案」）。經過諮詢後，當局認為須立法打擊第一類個案的避稅行為，故於 1995 年 7 月 6 日制定了《1995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修訂條例」）（見附錄 A）。修訂條例於 1995 年 8 月 18 日（「指定日期」）起實施。

2. 修訂條例在《稅務條例》中加入了第 9A 條，以打擊利用服務公司安排來逃避薪俸稅¹。修訂條例下，就個人作出的服務而支付給由該個人或其相聯者控制的這等服務公司的報酬，須被視為該個人得自有收益的受僱工作的入息。

3. 同時，本局亦發出了《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 24 號》，解釋局方如何對付第二類個案，並述明在何種情況下管理費用的扣除會受到限制，以遏止這類避稅安排。

原則

4. 一個存在已久的原則是，一項入息該如何徵稅取決於其性質。換言之，實際上是得自受僱工作的入息應按此予以評稅。貫徹這原則，第 9A 條確保任何個人即使是透過法團或信託工作，但如有關安排基本上屬於僱傭的性質，則該個人須予評定薪俸稅，並據此繳稅。

¹ 第 9A 條不只針對將款項支付給由有關個人控制的法團的安排，亦適用於將款項支付給由有關個人的相聯者控制的法團，或支付給由有關個人或其相聯者作為受益人的信託的安排。為簡潔起見，《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 25 號》以「服務公司」一詞統稱上述的安排。

對付不當的行為

5. 第9A條的法例條文主要是針對根據服務協議而支付給由個人或其相聯者控制的法團的報酬，或支付給信託的受託人的報酬，而該信託是由個人或其相聯者作為受益人的。有關報酬並非以薪金形式支付予該個人，而是以顧問費用形式支付予服務公司。作出這類安排的目的，是讓服務公司可透過申報扣除給予該個人或其相聯者一些具「稅務效益」的僱員福利，以達到只就報酬繳納少量稅款甚至無須繳稅的目的。根據第9A條，有關報酬將被視為受僱工作的入息，須予評定薪俸稅。

6. 在未引入第9A條之前，涉及這類安排的有關方面致力規避正式的僱主／僱員關係，從而不遵守《稅務條例》就僱主及僱員訂明的申報責任。第9A(1)條清楚訂明，就《稅務條例》而言，除非符合指明準則，否則獲提供服務的人士及作出服務的個人，會分別被視為僱主及僱員。在此情況下，《稅務條例》就僱主及僱員訂明的一般申報及須遵守的規定將會適用。本局可能會對不遵守有關規定的人士採取懲罰行動。在稅務上訴委員會個案 *D45/05 20 IRBRD 606* 中，納稅人未有按照第9A條，把支付給由其本人及其父親控制的服務公司的款項，申報為其受僱工作的入息，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會」）裁定該名納稅人被評定相等於少徵收稅款約百分之六十五的補加稅的評稅須予維持。委員會認為，錯誤理解法例並非提交不正確報稅表的辯解理由；即使納稅人有聘用核數師，納稅人仍須自行承擔提交正確報稅表的責任。

法例的大綱

三個重點

7. 簡單來說，修訂條例有三個重點，而這些重點已包含在第9A條內：

- (a) 就「有關個人」所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報酬，如果是支付給由該名個人或其相聯者控制的法團，或是支付給由該名個人或其相聯者作為受益人的信託的受託人，則該個人應課繳薪俸稅的表面責任已告成立。

- (b) 摒除符合指明準則的個案（即有關安排並無有收益的職位或受僱工作的特定跡象或特徵），藉以限制條文的適用範圍。
- (c) 根據一條為納稅人的利益而制訂的「免除條文」，儘管某個案可能有受僱工作的跡象，但如局長信納有關個人根據協議作出服務時，實質上並非擔任或從事有收益的職位或受僱工作，則局長可運用酌情權，容許有關個案不受條文所限。

下文將進一步討論以上三個重點及相關的事項。

表面責任

8. 第 9A(1)條述明有關條文在甚麼情況下適用於支付給法團或信託產業的受託人的報酬。在這方面，凡屬下列情況的安排，均會被納入這條文的範圍內：

- (a) 有協議存在；
- (b) 經營（或根據《稅務條例》被當作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或從事訂明活動的人士（稱之為「有關人士」的）是訂立協議的其中一方；
- (c) 任何個人（稱之為「有關個人」的）在「指定日期」（見第 1 段）當日或之後根據該協議為該有關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服務；及
- (d) 有關服務的報酬，在指定日期當日或之後支付給第 9A(1)(a)、(b)或(c)條所界定的法團或受託人，或存入其貸方帳戶。

9. 在考慮上述情況是否在某項安排出現時，應注意下列各點：

- (a) 有關協議無須是書面協議，而且可以是在指定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訂立。

- (b) 第 9A(1)條一般只適用於有關人士是經營(或被當作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的情況。按照引入修訂條例前的經驗，預料有關條文會涵蓋大部分掩飾僱傭關係的安排。不過，若發現其他有關人士亦有參與這類安排，局長可根據第 9A(6)條所賦予的權力，以憲報公告，訂明某個活動屬第 9A 條所指的活動，將這些人士納入法例的管轄範圍之內。這類公告涉及制訂附屬法例，並須由立法會按照《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 條審議。
- (c) 雖然第 9A(1)條只適用於根據協議作出服務的有關個人，但並沒有規定協議內必須特別提述該有關個人或服務公司。換言之，即使協議並無提及有關個人，亦不能單憑這一點辯稱第 9A 條不適用於某項安排。此外，修訂法例的適用範圍並不局限於有關個人為有關人士作出服務的情況。為確保修訂法例亦適用於涉及第三者的安排（例如有關服務是為有關人士的附屬公司作出），這項條款訂明服務是指「為該有關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的服務」。
- (d) 就掩飾僱傭關係的安排而言，按協議支付的報酬顯然不會由有關人士直接支付給有關個人。一般來說，有關報酬會支付給由有關個人或其相聯者控制的法團，或是支付給由有關個人或其相聯者作為受益人的信託的受託人。

10. 第 9A 條的條文涵蓋涉及一名或一名以上的相聯者（無論是否聯同有關個人）的安排。第 9A(8)條載有有關「相聯者」、「受益人」、「控制」、「主要職員」及「親屬」等詞語的定義，而該等詞語的定義與《稅務條例》第 16E、21A 及 39E 條內所載的相同詞語的定義近似。然而，有一點應加以留意，第 9A(8)條就「相聯者」的定義訂明，若多於一名有關個人根據同一協議作出服務，則每名有關個人均屬彼此的相聯者。

執行條文

11. 在上述的情況下，除非有關安排符合第 9A 條第(3)及(4)

款所載的免除條文，否則該項安排必須受第 9A(1)(i)、(ii)及(iii)條載列的執行條文所規限。簡而言之，有關執行條文的作用是将有關個人及有關人士分別視作僱員及僱主，而就有關個人作出的服務所給予的報酬須被視作有關個人得自有收益的受僱工作的入息，並因此而須課繳薪俸稅。

例 1

E 先生是一名資訊科技顧問，透過服務公司 S Ltd. 為客戶 C Ltd. 提供服務。有關協議是由 S Ltd. 與 C Ltd. 訂立的。E 先生及其妻子 E 太太擁有 S Ltd. 百分之一百的股份。根據合約條款判斷，假如 E 先生是直接向 C Ltd. 提供服務的，他便已經屬於 C Ltd. 的僱員。

第 9A(1)(i)至(iii)條所載的執行條文適用。E 先生不得援引第 9A(3)及(4)條，以要求豁免課繳薪俸稅。結果：E 先生被視為受僱於 C Ltd.；而根據協議支付給 S Ltd. 或存入其貸方帳戶的報酬，將被視為 E 先生因受僱於 C Ltd. 而取得的受僱工作入息。

例 2

E 先生是一名資訊科技顧問，透過一信託安排為客戶 C Ltd. 提供服務。有關協議是由該信託的一名經理與 C Ltd. 訂立的。E 先生及其妻子 E 太太是該信託的受益人。根據合約條款判斷，假如 E 先生是直接向 C Ltd. 提供服務的，他便已經屬於 C Ltd. 的僱員。

第 9A(1)(i)至(iii)條適用。第 9A(3)及(4)條不可用於這事例，而有關執行條文可套用於 E 先生身上。結果：E 先生被視為受僱於 C Ltd.；而根據協議支付給受託人或存入其貸方帳戶的報酬，將被視為 E 先生因受僱於 C Ltd. 而取得的受僱工作入息。

第 9A(1)(i)條—開始及終止受僱

12. 第 9A(1)(i)條規定，有關個人須被視為受僱於有關人士擔任有收益的受僱工作，而第(A)(I)及(A)(II)節則訂明釐定開始

受僱日期的規則。

13. 如有關人士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的，則第(A)(I)節訂明，有關個人開始受僱的日期為有關個人根據協議開始作出服務的當日或指定日期（兩個日期中以較遲者為準）。因此，就修訂條例實施前已開始的掩飾僱傭關係的安排而言，有關個人開始受僱的日期應為指定日期。

14. 如有關人士是從事一項訂明活動，而不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的，則根據第(A)(II)節，有關個人開始受僱的日期為局長按第 9A(6)條在憲報公告該項訂明活動開始生效的當日，但假如該有關個人根據協議開始作出服務的日期較該生效日期遲，則以開始作出服務的日期為開始受僱的日期。

15. 根據第(B)節，有關個人須被視為一直擔任該項有收益的受僱工作，直至協議終止而「該有關個人亦沒有以該有關人士的僱員的身分繼續作出任何該等服務」。換言之，假如有關個人在協議終止後仍然以有關人士的僱員的身分繼續作出服務，則有關僱傭關係不會被視為已經終止。

第 9A(1)(ii) 條—被視為僱員及僱主

16. 第 9A(1)(ii)條明確地指出，在有關個人根據第(i)段被視為受僱於有關人士擔任有收益的受僱工作的時間內，

(a) 「該有關個人須被視為該有關人士的僱員」；而

(b) 「該有關人士須被視為該有關個人的僱主」。

17. 就此而言，第 9A(1)條在最後結尾時恰當地訂明，在有關執行條文適用的情況下，《稅務條例》的其他條文（包括第 52 條）須據此解釋。因此，假如某項安排屬執行條文的涵蓋範圍，有關人士便須遵守《稅務條例》就僱主訂明的規定，特別是第 52 條中有關通知本局僱傭關係開始及終止的規定。未有遵守有關規定的人士或會根據《稅務條例》第 XIV 部所載的罰則被罰。

第 9A(1)(iii) 條—報酬被評定為受僱工作的入息

18. 第 9A(1)(iii) 條確保第(1)款所提述的報酬（即就有關個人在指定日期當日或之後根據協議作出的服務，在該日期當日或之後支付給服務公司或存入其貸方帳戶的報酬），被視為有關個人的受僱工作入息。為顧及第 11B 條在時間方面的規定，第 9A(1)(iii) 條亦訂明該等報酬須被視為「由該有關個人在該等報酬支付給(a)、(b)或(c)段所提述的法團或受託人或存入該法團或受託人的貸方帳戶時收取及累算獲得的」。

19. 另一種可能出現的情況是，就有關個人作出的服務而在指定日期後支付給服務公司或存入其貸方帳戶的報酬，有部分服務是在該日期之前作出的，而另一部分則是在該日期之後作出的。在此情況下，本局接納第 9A 條只適用於合理地歸因於在指定日期當日或之後作出的服務的報酬。雖然沒有明文規定的準則，但本局一般會容許報酬按時間分攤。無論採用哪一個基準，有關個人應在其薪俸稅報稅表中清楚說明。至於可歸因於在指定日期之前作出的服務的報酬，在計稅時應如何處理請參閱下文第 57 段。

第 9A(2) 條—服務的報酬

20. 此外，在同一服務公司協議中，可能訂明由多於一名有關個人作出服務，及／或訂明須為該等服務的報酬以外的目的作出付款。採納這類安排時，有關各方為本身的利益起見，應在協議內或以其他方式，清楚述明每筆付款的用途，包括每名有關個人就作出的服務所得的報酬金額。第 9A(2) 條適用於這類情況。該款主要規定，凡協議並沒有指明某名有關個人的報酬，則任何根據該協議支付給服務公司或存入其貸方帳戶的款項，須當作為該名個人作出服務所得的報酬，除非有關的有關個人或有關人士向局長證明而令局長信納該筆款項或其部分是為其他目的而支付的，並且不應計作報酬。換言之，除非向本局提供有關詳情，否則每名有關個人均可能須就指定日期當日或之後支付給服務公司或存入其貸方帳戶的全數款額課繳薪俸稅。

例 3

E 先生和 F 先生均是資訊科技顧問，透過服務公司 S Ltd. 為客戶 C Ltd. 提供服務。有關協議是由 S Ltd. 與 C Ltd. 訂立的。E 先生和 F 先生擁有 S Ltd. 百分之一百的股份。根據合約條款判斷，假如 E 先生和 F 先生是直接向 C Ltd. 提供服務的，則他們便已經屬於 C Ltd. 的僱員。

第 9A(1)(i)至(iii)條適用。E 先生和 F 先生不得援引第 9A(3)及(4)條，以要求豁免課繳薪俸稅。第 9A(7)(a)條清楚訂明，有關執行條文對 E 先生和 F 先生個別地適用。結果：E 先生和 F 先生均被視為受僱於 C Ltd.；而根據協議支付給 S Ltd. 或存入其貸方帳戶的報酬，將被視為 E 先生和 F 先生因受僱於 C Ltd. 而取得的受僱工作入息。

指明準則

執行條文不適用的情況

21. 上文所述的執行條文並不適用於按一個全部符合第 9A(3)(a)至(f)條載列的所有指明準則的協議下收取的報酬。這些準則可作為一些指標，或可顯示根據協議作出的服務，實質上並不構成有收益的職位或受僱工作。然而，符合某項特定準則與否不足以斷定執行條文是否適用。舉例來說，某名定期獲支付款項作報酬的人士雖然不符合第 9A(3)(d)條的規定，但他仍可提交解釋，令局長信納他實質上並非擔任或從事有收益的職位或受僱工作。不過，假如所有準則均能符合，本局將接納有關安排不涉及有收益的職位或受僱工作。下文將逐一簡單討論每項準則。

第 9A(3)(a)條—提供受僱工作類型的利益

22. 如協議及任何有關承諾並不規定就有關個人作出的服務所提供的報酬是（或包括）任何指明或類似受僱工作類型的利益，或任何替代該等利益的利益（包括金錢），則會被視為符合這項準則。應注意的是，在考慮有關情況是否符合這項準則時，最主要的問題不是有關個人是否已直接收取一項利益作為

補償，而是協議或有關承諾有否規定報酬須包括該等利益或補償（即收取利益人士的身分不在考慮之列）。

第 9A(3)(b) 條—親自執行服務

23. 這項準則反映一般認為在僱傭關係下，要求個別人士親自作出服務的情況，比起採用獨立承辦商時更為普遍。就後者而言，再僱用分包商的情況並非不尋常。不過，本局認同在某些獨立承辦商受聘的條件中，可能會規定由某指定人士作出所需的服務（例如指定某建築師繪製樓宇的圖則）。因此，根據本條文，一般而言，如協議或任何有關承諾規定服務須由有關個人親自執行，則未算符合這項準則。然而，為顧及擁有多於一名客戶的真正承辦商，如有關個人亦為其他人士（須不是根據該協議為其作出服務的人士）作出相同或相類似服務，則有關情況將被視作符合這項準則。

第 9A(3)(c) 條—受控制或督導

24. 本條文是關於有關個人在根據協議執行服務時，是否受到僱傭關係中常見的控制或督導。在這方面，如果有關個人不受「任何僱主可在一般情況下就其僱員執行職務時行使的」控制或督導，便算符合這項準則。有關人士對代表獨立承辦商執行職務的個人行使此等控制或督導的情況並不常見。除了特殊情況外，僱主一般有權指示僱員如何執行工作，而承辦商只要遵照有關合約所列明的工作規格，通常可自行決定進行工作的方式。因此，如個案出現上述性質的督導或控制，一般而言都強烈顯示有僱傭關係存在。

25. 第 9A(3)(c)(ii) 條訂明，在考慮有關個人的情況是否符合這項準則時，無須理會有關法團或受託人行使的任何控制或督導。在執行此條文時，本局亦不會理會任何直接因法定要求而起及非由僱主／僱員關係衍生的督導或控制。

第 9A(3)(d) 條—報酬的計算方式

26. 本條文的重點在於報酬的支付或存入貸方帳戶的方式。如有關報酬「並非定期支付或存入貸方帳戶及以一般就僱傭合約下的報酬的支付或存入貸方帳戶及計算而採用的方式計算」，便

符合這項準則。因此，要考慮的不只是款項是否定期支付的問題，還有工作報酬的計算方式。

27. 一般來說，要區分支付給承辦商的款項（即使是以分期或按工作進度的形式支付）和按僱傭合約以某方式支付的款項是簡單直接的。就承辦商的情況而言，款項一般是按合約就指定工作所預先議定的數額而支付的；而在受僱的情況下，款項一般是按工作時間或所出任的職位釐定，並且是定期支付的（如每周、每兩周或每月）。

第 9A(3)(e) 條—終止安排

28. 這項準則是關於協議內雙方就終止安排所訂立的條款。只要有關人士並沒有安排「以通常就解僱僱員而訂定於僱傭合約內的方式或理由停止」根據協議作出的任何服務，便符合這項準則。就此而言，僱主一般可以透過發出有關通知及／或按其他規定（裁決或法例的規定）終止僱員的服務。相反，在涉及獨立承辦商的關係中，合約通常在任務完成時解除，但亦可訂明在某些情況下可予以終止（例如違約）。

第 9A(3)(f) 條—公開表述

29. 正如本條文所述，只要「有關個人並沒有公開被顯示是有關人士的職員或僱員」，便符合這項準則。《稅務條例》並無界定「公開被顯示」一詞的定義，故應以通常的意思解釋。因此，假如有關個人或有關人士任何一方的行事方式或行動，是有意令公眾相信有關個人是有關人士的職員或僱員，便不符合這項準則。舉例來說，這可以是透過在有關行業或專業的名冊、期刊或其他印刷品刊載相關資料，發出名片，在公開活動中發表相關言論，以及在新聞稿中發布相關消息等情況下顯現。

30. 本局明白某些「獨立」代理人（例如從事地產及保險業的代理人）未必能夠符合這項準則。不過，假如這些人士公開被顯示是他們所代表的機構的僱員，則本局會詳細審視他們的個案，以決定是否接納當中不牽涉僱傭關係。

符合準則

31. 如個案的情況符合所有指明準則，有關個人便無須由於第 9A 條而負上課繳薪俸稅的責任，而同時有關人士亦不會受制於這條文而須遵守第 52 條中適用於僱主的各項規定。

32. 在稅務上訴委員會個案 *D13/06 21 IRBRD 341* 中，納稅人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就其向一家醫院提供的服務訂立合約。委員會裁定該個案不符合第 9A(3)條的規定：就第 9A(3)(b)條而言，他為其他人士提供的教學服務與該個案並無關連，因為有關教學服務對其根據該合約執行的服務既不重要，亦非附帶於該等服務；就第 9A(3)(c)條而言，他是其專業領域中的頂尖人士，因此應據此考慮相關的控制程度；而就第 9A(3)(e)條而言，雖然合約沒有明確的終止服務條文，但該合約仍可藉通常就解僱僱員而訂定的理由而予以終止。

33. 即使有關個人未能符合一項或以上指明準則，也不一定表示執行條文適用於根據協議所支付的報酬。第 9A(4)條為這等個案提供了另一個免受約束的途徑：有關個人向局長證明而令局長信納在所有有關時間，根據協議所作出的服務，「實質上並非他受僱於有關人士擔任或從事有收益的職位或受僱工作」。

局長的酌情權：第 9A(4)條

以實質為重點

34. 第 9A(3)條可說是以一種頗機械化的方式，來釐定執行條文是否適用。然而，所採用的方法，是基於只要個案沒有出現指明準則所述的受僱跡象，局方在無須作出更詳細的審查下，便可合理地斷定該個案實質上並不涉及受僱工作。簡而言之，這是一個為方便納稅人及本局而設的務實方法。

35. 假如有關安排未能符合其中任何一項指明準則，情況便截然不同。由於個案中最少有一種跡象顯示存在僱傭關係，本局在斷定個案實質上是否有僱傭關係存在前，便須詳細考慮有關安排的整體情況。

36. 在根據第(4)款考慮個案時，局長必然會研究一眾有關區分僱傭合約（即屬僱傭關係的合約）及服務合約（即由獨立承辦商提供服務的合約）的案例。

37. Ribeiro PJ 在終審法院審理 *Poon Chau Nam v. Yim Shiu Cheung* [2007] HKLRD 951 一案時確認，就某人是否僱員的問題，現今的確定方法是審視有關關係的所有特點，並將之與僱傭徵象作比較，以決定在整體印象上該關係是否屬於僱傭關係。這是一個精細而不機械化的方法：以累積所得的資料描繪出有關情況。僱傭徵象包括「僱主」行使控制的程度、執行服務的人是否自行提供設備、他有否僱請自己的助手、他承受財務風險的程度、他在投資和管理方面的責任程度、他在執行職務時可否因妥善管理而獲利，以及獲利的程度。在第 32 段所述的稅務上訴委員會個案 *D13/06 21 IRBRD 341* 中，委員會亦裁定該個案不符合第 9A(4)條的規定：因為納稅人的工作屬全職；他每月均收取入息；他受該醫院所控制；他顯示自己為該醫院的職員，而且他沒有真正的企業家特質。

38. 雖然委員會在 *D155/01 17 IRBRD 231* 一案作出裁決時，主要的考慮因素是第 61A 條適用於該個案，以消弭從訂立的安排中可獲得的稅項利益，但委員會亦曾考慮第(4)款的條文。該案涉及一名節目製作經理透過其私人服務公司，向一家電視公司提供服務。委員會裁定第 9A 條適用於有關安排。雖然納稅人稱其並非該電視公司僱員一事有論據支持（例如他沒有獲得提供予僱員的所有利益、電視公司沒有在該提供服務的協議終止時支付遣散費、他沒有固定的工作時間、他沒有電腦，以及他無須出席職員會議），但委員會在進行全面評估後，認為納稅人實質上是一名僱員。

39. 委員會在 *D78/06 22 IRBRD 36* 一案中亦曾考慮第(4)款的條文。該案主要的裁定是有關服務公司的介入應根據第 61 條不予理會。案中的納稅人為一個工程項目的駐地盤工程師，而兩家公司曾就獲得納稅人提供服務而與有關服務公司訂立合約。委員會不接受納稅人實質上並非該兩家公司的僱員的說法，理由是：有關報酬是每月於期末支付，且金額固定（但可予調整）；納稅人和服務公司均無須承受財務風險，也不可因妥善管理而獲利；納稅人獲給予年假；他獲分配辦公室；他並無提供自己的設備，以及有關協議可即時終止。

40. 在 *D78/06 22 IRBRD 36* 一案中，委員會解釋有關關係須透過查證和評估執行工作的實際情況來斷定；過往的案例已經確立，某人是以僱員抑或獨立承辦商的身分執行工作的問題，會被審理上訴的法院視為一個應由初審法院決定的事實問題。

控制驗證及融合驗證

41. 雖然很多個案仍然可直接以控制驗證來作出決定，但在某些情況下，控制驗證亦有不足之處。舉例來說，現在專業人士或高技術人員受聘為僱員的，也經常會按照本身的專業判斷去執行職務。因此，除控制驗證外，另一個稱為「融合驗證」的方法也同時獲接納採用。融合驗證由 Lord Denning 在 *Bank voor Handel en Scheepvaart NV v. Administrator of Hungarian Property [1954] 35 TC 311, HL* 一案中提出，他在判詞中表示：

「就此，本人認為現今要驗證某人的受僱人身分，不能再單看他是否聽命行事，而要視乎他是否有關組織架構的一部分。」

經濟實況驗證

42. *Market Investigations Ltd. v. Minister of Social Security, [1969] 2 QB 173* 一案曾經採用另一個驗證方法，稱為「經濟實況驗證」。這方法所考慮的事情，包括該名個人有否參與管理有關工作、是否須承擔財務風險、是否可以僱用其他人士協助他進行工作，以及他有否提供主要的設備。不過，上訴法庭在 1984 年審理 *Nethermere (St. Neots) Ltd. v. Gardiner 1 CR6 12* 一案時，駁回以經濟實況驗證作為「基本驗證方法」的觀點，並認為該方法「不外是一個有用的驗證方法而已」。

43. Nolan J 在上訴法庭審理 *Hall v. Lorimer [1994] STC23* 一案時表示，從這些個案清楚得出的結論是：

「這類個案沒有單一的途徑可供作出正確的決定。適用於某一個案的事實與論點的方法，可能對另一個案毫無幫助。」

他繼而引述 Mummery J 早前在高等法院審理該案件時所提出的

觀點，並表示認同：

「有關過程涉及為每宗個案描繪出實際的情況。正如 Vinelott J 在 *Walls v. Sinnett (Inspector of Taxes) [1986] STC 236* 第 245 頁所說：『本人認為，當某範疇有非常多的因素需要衡量時，藉查看另一個案的事實並逐一作出比較，從而找出事實之間的相同之處、不同之處，以及另一裁判庭對相同的事實的重視程度，是不可能得到任何實際幫助的。必須整體審視有關事實，就一宗個案中的事實而必須考慮的因素，在另一宗個案的情況下未必同樣重要。』」。

相互責任

44. 相互責任原則已成為斷定僱傭狀況的重要驗證方法。僱傭的要素在於僱主有責任向僱員提供工作，而僱員同樣有責任履行工作。必須有不可減少的最低限度相互責任，僱傭合約才可以成立。不可減少的最低限度相互責任是，聘用人必須支付工資或其他報酬，而工人則須提供其服務或技術。在 *Poon Chau Nam* 一案中，Ribeiro PJ 確認，如個案涉及一連串的聘用，相互責任對於證明當中存在一份綜合或整體的僱傭合約是非常重要的。Park J 在 *Usetech v. Young [2004] STC 1671* 一案中闡明，如沒有相互責任，則可否定存有一份持續的僱傭合約。在該情況下，僱主並無責任提供工作，亦無責任就沒有向工人提供工作的時間支薪予有關工人。

詳細資料

45. 因此，明顯地局長只能在取得某協議所有相關事實的詳細資料下，才能就第 9A(4)條的施行作出決定。

46. 假如有關個人希望局長根據有關條款行使酌情權，他可以在遞交其報稅表時通知本局，或在任何時間另行作出事先裁定的申請。每宗個案所需的證明文件及資料均為一樣，詳情於下文討論。

事先裁定

要求作出事先裁定

47. 所有事先裁定的申請必須以書面提出，由有關個人或其獲授權代表簽署後交予局長。申請人須提交以下的文件及資料以支持其申請：

- (a) 協議及任何有關承諾的副本。如果沒有書面協議或承諾，則必須為此作出解釋，並詳細列明有關條款和條件。
- (b) 除非已明確列明，否則須提供根據每份協議或承諾須支付的報酬的詳情，包括附帶利益、股份獎賞及股份認購權等。
- (c) 有關人士及服務公司各自的組織圖副本。
- (d) 一份陳述書，說明有關個人：
 - (i) 為有關人士及服務公司分別須執行的職務和履行的責任；以及
 - (ii) 以往受僱於有關人士或任何相聯者的資料(如有的話)。
- (e) 一份陳述書，列明個案已符合第(3)款的哪些指明準則，並提供證明文件。
- (f) 解釋為何認為有關個人實質上並無擔任有收益的職位或受僱工作。

須回答的問題

48. 為方便本局考慮有關事先裁定的申請，申請人須回答附錄 B 所載列的問題。如任何問題不適用於有關個人的情況，則申請人應加以註明，並作出簡單的解釋。

49. 在正常的情況下，如能提供上述資料，本局應已可作出裁定。本局一般會在接獲申請日期起計 6 星期內，以信件形式發出由局長或獲授權人員簽署的裁定通知書。不過，在某些情況下，本局可能需要有關個人或第三方提供進一步的資料。如遇上這種情況，本局未必能在 6 星期內作出裁定。請注意，本局不會就假設、在構思中或在建議階段的事項作出裁定。

遵守條例的規定

根據第 52 條作出通知的規定

50. 就有關人士而言，假如所訂立的協議符合第 9A(1)條所述的情況，而且又未能根據第(3)或(4)款獲列於執行條文範圍外，則有關人士便有責任遵守第 52 條訂明的作出通知的規定(理由是有關人士為有關個人的僱主—見上文第 11 至 20 段)。另一方面，如第(3)或(4)款明顯地適用，則第 52 條的條文便不適用。

第 80(1AA)條

51. 不過，有關人士可能無法肯定執行條文是否適用於某項安排(例如不能確定服務公司是否由有關個人控制，或個案情況是否符合第(3)款的全部指明準則)。針對這類情況，第 80(1AA)條容許有關人士在某些情況下，可以假定申報規定並不適用。該條訂明，在針對任何人沒有遵照第 52(4)、(5)、(6)或(7)條的規定辦理而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如該人能顯示他沒有遵辦是因為倚賴有關個人以「指明的表格」作出的陳述書，以及他倚賴該陳述書實屬合理，即構成免責辯護。為此，第 80(1AC)條規定，局長可藉憲報公告，指明陳述書的表格(見附錄 C)。

52. 從指明表格可以見到，有關個人只可在據他所知及所信，以下一種或以上的情況適用於有關協議，他才可填寫陳述書：

- (a) 獲支付報酬或報酬存入其貸方帳戶的一方並不是第 9A(1)條所述類別的法團或受託人(舉例說，如屬法團，則該法團並非如該條文所述般受到控制)；

(b) 有關情況符合所有指明準則；

(c) 局長已以書面形式確認，信納有關個人根據協議作出服務時，實質上並非受僱於有關人士擔任或從事有收益的職位或受僱工作。

53. 當然，假如有關人士有理由質疑有關個人是否有權作出上述的陳述時，第 80(1AA)條所載的免責辯護便不適用。在這情況下，有關人士為慎重起見，應視有關申報規定為適用，並予以遵辦。不過，如有關個人正在等候局長按第 9A(4)條就其申請作出裁定，則在有關期間，本局不會就僱主未有遵守申報規定而採取任何行動。

54. 就有關個人而言，假如他對服務公司是否屬於第 9A(1)條所提述的種類，或其個案情況是否符合所有指明準則存有疑問，便應先取得局長的裁定，才向有關人士提供陳述書。為此，請注意第 80(1AB)條的條文。該條訂明如任何人明知或罔顧實情地作出這類陳述，而該項陳述在要項上是虛假或有誤導性的，該人即屬犯罪。如有關個人未有履行其責任，則第 82 及 82A 條所載的罰則亦可予以引用。

法例生效日期

指定日期

55. 修訂條例訂明，有關法例在「指定日期」（即 1995 年 8 月 18 日）實施。在指定日期前訂立的任何服務公司協議，如有關報酬已在該日前支付，或有關服務已在該日前作出（或兩者皆是），則修訂條例並不適用於有關服務公司協議。不過，如報酬是在該日或之後支付或存入貸方帳戶，及服務是在該日或之後作出的，則有關服務公司協議受修訂條例所規限。當然，修訂條例亦適用於在指定日期當日或之後所訂立的協議。

56. 訂定「指定日期」可令公眾清楚明白，任何安排如在「指定日期」當日或之後存在，而又屬於修訂條例的涵蓋範圍之內，有關方面便有責任向本局提供資料。至於在指定日期之前已實行的安排，本局不會向可能在指定日期前未有遵守第 52 條申報

規定的人士採取任何懲罰性行動。本局就應用第 9A 及 52 條的立場已載於附錄 D 的列表。

57. 實施修訂法例的其中一個目的，是為方便本局識別掩飾僱傭關係的安排。如能證明這類安排確實存在，本局便可就在指定日期之前或之後所得的入息徵收薪俸稅。本局認為，在加入第 9A 條前，如《稅務條例》原有的條文（包括第 61 及 61A 條）已經賦予本局向先前的入息徵收薪俸稅的權力，則本局據此就有關入息評稅是理所當然的。

58. 順帶一提，即使安排不屬第 9A 條的涵蓋範圍之內（即使是在指定日期之後訂立的協議），本局仍可視乎個案的實況援引一般性的反避稅條文，就有關安排的入息徵收薪俸稅。舉例來說，如一名不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或從事訂明活動的「有關人士」，聘請另一名人士根據一份掩飾僱傭關係的協議作出服務，則本局引用該等一般性反避稅條文亦屬恰當。本局認為這一立場，得到英國樞密院就 *CIR v. Challenge Corporation Limited* [1987] 2 WLR 24 一案作出的決定所支持。即不論是否有相關的特定反避稅條文存在，仍可引用一般性的反避稅條文。在 *D78/06 22 IRBRD 36* 一案中，委員會在決定中裁定，服務公司的中介角色須根據第 61A 條的規定不予理會，委員會並贊同副局長的觀點，認為該個案亦受第 9A 條的規限。

有關各方的稅務狀況

法團及受託人的稅務狀況

59. 為避免雙重徵稅，第 9A(5)條訂明，如憑藉第 9A 條須就第(1)款所提述的報酬對有關個人徵收薪俸稅，則不得對獲支付報酬或有報酬存入其貸方帳戶的法團或受託人徵收有關報酬的稅項。相應地服務公司也不會就相關開支獲准根據第 16 條的扣除或第 VI 部的折舊免稅額。

有關個人的稅務狀況

60. 第(5)款亦同時訂明，不得就有關個人作為僱員而獲法團或受託人支付或存入其貸方帳戶的任何報酬向該有關個人徵收

稅項，但有關報酬須是可歸因於根據有關協議作出的服務。然而，此項豁免不適用於不可歸因於這等服務的任何報酬（例如有關個人作出的服務是與法團或受託人和有關人士訂立的服務協議無關的）。

專業人士所利用的服務公司

61. 按照個人不可僱用自己的稅務原則，第 9A(7)條的條文等同將設有服務公司的非屬法團業務（例如專業人士的事務所）的東主及合夥人排除在第 9A 條執行條文的適用範圍之外。第 9A(7)(b)(i)條涵蓋涉及獨資業務的情況，而第 9A(7)(b)(ii)條則適用於合夥業務的個案。本局對這類服務公司安排的處理方式，已在《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 24 號》詳細說明。

香 港

1995 年第 54 號條例

本人批准。

彭定康，

總督

1995 年 7 月 6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稅務條例》。

[]

由香港總督參照立法局意見並得該局同意而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1995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

(2) 本條例自庫務司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加入條文

《稅務條例》（第 112 章）現予修訂，加入 —

“9A. 在某些協議下的報酬被視為得自有

收益的受僱工作的入息

(1) 凡經營（或根據本條例被當作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或從事訂明活動的人士（“有關人士”），不論在指定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與任何人訂立協議，而在該協議下，就任何個人（“有關個人”）在該日期當日或之後根據該協議為該有關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的服務，在該日期當日或之後有報酬支付給下列的人或法團或存入其貸方賬戶 —

(a) 由 —

- (i) 該有關個人；
- (ii) 該有關個人的一名或一名以上的相聯者；或
- (iii) 該有關個人聯同其一名或一名以上的相聯者，控制的法團；

(b) 某信託產業的受託人，而該有關個人或該有關個人的一名或一名以上的相聯者是該信託的受益人；或

(c) 由該受託人控制的法團，

則除第(3)及(4)款另有規定外，就本條例而言 —

(i) (A) 如 —

- (I) 該有關人士是經營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的，則該有關個人須被視為在他開始作出任何該等服務的當日

或在指定日期（兩個日期中以較遲者為準），開始受僱於該有關人士擔任有收益的受僱工作；

(II) 該有關人士是從事該訂明活動的，則該有關個人須被視為在第(6)款有關的公告開始生效的當日或在他開始作出任何該等服務的當日（兩個日期中以較遲者為準），開始受僱於該有關人士擔任有收益的受僱工作；

(B) 在該協議終止而該有關個人亦沒有以該有關人士的僱員的身分繼續作出任何該等服務此一情況出現前，該有關個人須被視為受僱於該有關人士擔任有收益的受僱工作；

(ii) 在該有關個人根據第(i)段被視為受僱於該有關人士擔任有收益的受僱工作的時間內，該有關個人須被視為該有關人士的僱員，而該有關人士須被視為該有關個人的僱主；及

(iii) 任何該等報酬須被視為 —

(A) 該有關個人得自受僱於該有關人士擔任有收益的受僱工作的入息；及

(B) 由該有關個人在該等報酬支付給(a)、(b) 或 (c) 段所提述的法團或受託人或存入該法團或受託人的貸方帳戶時收取及累算獲得的，

而本條例的其他條文（包括第 52 條）須據此解釋。

(2) 凡第(1)款所提述的協議並沒有指明或以其他方式識別該款所提述的報酬的款額，而該報酬是不時支付給該款(a)、(b) 或 (c) 段所提述的法團或受託人或存入其貸方帳戶，則任何根據該協議支付給該法團或受託人（視屬何情況而定）或存入其貸方帳戶的款項，須當作為該等報酬（而本條例其他條文、包括該款，亦須據此適用），但如有關的有關個人或有關人士向局長證明而令局長信納任何該等款項（或其部分）實質上並非該有關個人根據該協議為該有關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的服務所得的報酬，則該等款項（或其部分）並不當作為該等報酬。

(3) 如有以下情況，第(1)款第(i)、(ii) 及 (iii) 段均不適用 —

(a) 該款所提述的協議及有關承諾（不論該協議是否有提述該承諾）並不規定就任何該等服務所提供的任何報酬是（或包括）年假、旅費津貼、病假、退休金享有權、醫療津貼或住宿，或其他類似利益，或任何替代該等利益的利益（包括金錢）；

(b) 該款所提述的協議或任何有關承諾（不論該協議是否有提述該承諾）規定該款所提述的任何服務須由有關個人親自作出，而有關個人 —

(i) 為人（須不是根據該協議為其作出首述的服務的人）作出相同或相類似服務；並且

(ii) 是在該協議或承諾（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有效期內作出該等相同或相類似服務的；

(c) 有關個人在執行任何該等服務時，並不受—

(i) 任何僱主可在一般情況下就其僱員執行職務時行使的控制或督導；及

(ii) 第(1)(a)、(b)或(c)款所提述的法團或受託人以外的其他人（包括有關人士）的控制或督導；

(d) 該款所提述的報酬，並非定期支付或存入貸方帳戶及以一般就僱傭合約下的報酬的支付或存入貸方帳戶及計算而採用的方式計算；

(e) 有關人士並沒有安排以通常就解僱僱員而訂定於僱傭合約內的方式或理由停止作出該等服務；及

(f) 有關個人並沒有公開被顯示是有關人士的職員或僱員。

(4) 如有關個人向局長證明而令局長信納在所有有關時間，第(1)款所提述的作出服務，實質上並非他受僱於有關人士擔任或從事有收益的職位或受僱工作，則該款第(i)、(ii)及(iii)段均不適用。

(5) 現宣布如憑藉本條的實施，須就第(1)款所提述的報酬對有關個人徵收薪俸稅，則—

(a) 不得對該款(a)、(b)或(c)段所提述的法團或受託人（即獲支付報酬或有報酬存入其貸方帳戶的法團或受託人）徵收稅項；及

(b) 不得就該有關個人獲該法團或受託人（視屬何情況而定）支付或存入其貸方帳戶的任何報酬向該有關個人徵收稅項，但—

(i) 該項報酬須是關乎該有關個人受僱於該法團或受託人（視屬何情況而定）而擔任或從事任何有收益的職位或受僱工作的；及

(ii) 本段所提述的報酬須是可歸因於該款所提述的任何服務的。

(6) 局長可為本條的施行以憲報公告，訂明任何活動。

(7)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

(a) 凡在第(1)款所提述的協議下有 2 名或 2 名以上的有關個人，則該款對他們個別地而非整體地適用，而本條其他條文（包括第(2)款）須據此解釋；

(b) 凡在第(1)款所提述的協議下—

(i) 有關人士亦是有關個人；或

(ii) 有關人士是合夥，而有關個人是該合夥的合夥人，

則該款第(i)、(ii)及(iii)段並不適用。

(8) 在本條中—

“主要職員”(principal officer) 指 —

(a) 受僱於任何法團的任何人，而該人單獨或與其他一人或多於一人在該法團各董事的直接權能下，負責經營該法團的業務；或

(b) 如此受僱的任何人，而該人在該法團任何董事或(a)段所適用的任何人的直接權能下，就該法團行使管理職能；

“受益人”(beneficiary)就某信託產業而言，指在任何信託產業下受益或能夠受益（不論是藉著指定受益權的行使或藉其他方法）的任何人，不論是直接受益或透過任何中間人而受益，亦指直接或間接能夠或可合理地預期能夠控制該信託產業的活動或運用該產業本身財產或其入息的任何人；

“指定日期”(appointed day)指根據《1995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1995年第54號)第1(2)條指定的日期；

“訂明活動”(prescribed activity) 指根據第(6)款的公告所訂明的活動；

“相聯者”(associate)就有關個人而言，指 —

(a) 該有關個人的任何親屬；

(b) 該有關個人的任何合夥人及該合夥人的任何親屬；

(c) 該有關個人屬合夥人之的任何合夥；

- (d) 由該有關個人、其合夥人或該有關個人屬合夥人之任
何合夥所控制的任何法團；
- (e) (d)段所提述的法團的任何董事或主要職員；
- (f) 屬第(1)款所提述協議下的有關個人的另一名有關個人，而
該首述的有關個人亦是該協議下的有關個人；

“控制”(control)在與任何法團有關時，指一個人藉以下方式而確保該法團的事務按照其本人意願辦理的權力——

- (a) 藉著持有該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持有與該法團
或任何其他法團有關的股份，或藉著擁有該法團或任何其
他法團的投票權、或擁有與該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有關的
投票權；或
- (b) 憑藉規管該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文
件所授予的權力；

“親屬”(relative)指所涉人士的配偶、父母、子女或兄弟姊妹；而在推斷此等關係時，領養的子女須當作是其親生父母的子女，亦是其領養父母的子女，而繼子女則須當作是其親生父母的子女，亦是其繼父母的子女。

3. 不填具報稅表、報稅表填報不確等的罰則

第 80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AA) 在不損害就第 52(4)、(5)、(6) 或 (7)條而在第(1)款中使用

的“合理辯解”一詞的概括性的原則下，凡任何人不遵照該條的規定辦理，則就憑藉第 9A 條的實施以致該人被視為某名個人的僱主的情況而言，如該人顯示 —

(a) 他沒有遵照該等規定辦理是因為他倚賴 —

(i) 該名個人作出的陳述書；而

(ii) 該陳述書是以根據第(1AC)款指明的表格作出的；及

(b) 他倚賴該陳述書實屬合理，

即在根據本條就他沒有遵照該等規定辦理而對他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中構成免責辯護。

(1AB) 如任何人明知或罔顧實情地作出第(1AA)(a)款所提述的種類的陳述，而該項陳述在要項上是虛假或有誤導性的，該人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1AC) 局長可藉憲報公告，為施行第(1AA)(a)款而指明表格。

(1AD)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根據第(1AC)款指明的表格並非附屬法例。”

申請事先裁定須回答的問題—見第 48 段

1. **控制驗證**（以確定有關個人是否受有關人士控制）
 - (a) 是誰決定有關個人須做的工作？是誰訂定工作時間表？
 - (b) 是否有固定的工作地點？是誰提供工作地方？
 - (c) 服務公司與有關人士之間的協議（或有關承諾）是否規定須由有關個人親自作出服務？
 - (d) 有關個人是否須遵守有關人士訂定的規則及規例？
 - (e) 服務公司或有關個人在沒有得到有關人士的批准之下，是否可為其他人工作？服務公司或有關個人可否拒絕執行有關人士提出的某項任務或工作？

2. **融合驗證**（以確定有關個人是否在有關人士的組織架構內擔任職位）
 - (a) 有關個人是否會向其他人士表示自己是有關人士的員工？
 - (b) 有關個人在有關人士的組織架構內是否會得到晉升？
 - (c) 有關個人的下屬是否有關人士的員工？
 - (d) 有關個人是否為有關人士的組織架構的一部分？
 - (e) 雙方的關係是屬於持續性質，抑或只是為達到某個目的而存在？

3. **經濟實況驗證**（以確定有關個人的入息是否實質上得自有關人士，以及有關個人是否需要承擔其資本損失的風險）
 - (a) 在有關個人執行其職務時，有關人士有否提供設備或助手？
 - (b) 有關個人有否投放資金？資金的金額是多少？資金是否會承受損失的風險？風險情況是怎樣的？
 - (c) 服務公司從有關人士收取的報酬是如何計算出來的？有關個人從服務公司收取的報酬是如何計算出來的？

(d) 服務公司與有關人士之間的協議為期多久？協議是否會續期，以及按甚麼基準決定是否續期？

4. 相互責任驗證（以確定有關個人與有關人士之間是否有某些形式的相互責任）

(a) 有關人士是否有責任支付工資或報酬？

(b) 有關個人是否有責任提供其服務或技術？

(c) 有關人士是否須負責提供工作？

(d) 有關個人是否須負責執行工作？

(e) 有關人士或有關個人任何一方是否可終止雙方的關係，而無須負上任何責任？

(f) 倘若出現拒絕工作或沒有提供工作的情況，有關人士或有關個人任何一方是否可申請制裁對方？

《稅務條例》
(第 112 章)

為施行第 80(1AA)(a)條所指明的陳述表格

表格 1

就所準備簽訂的協議按《1995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1995 年第 54 號)
所修訂的《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0(1AA)(a)條所作出的陳述

本人，(有關個人的姓名)，謹此聲明，在(有關人士的名稱)擬簽訂的協議下，由本人作出的服務所得到的報酬，將支付給(報酬將會支付給或存入其貸方帳戶的一方)或存入其貸方帳戶，而倘該協議按此簽訂，據本人所知及所信，下列其中一項或多項情況將會適用：

- (a) (報酬將會支付給或存入其貸方帳戶的一方)將不會是第 9A(1)條(a)、(b)或(c)段所指的法團或受託人；
- (b) 根據第 9A(3)條，第 9A(1)條(i)、(ii)及(iii)段將不適用於該協議；
- (c) 第 9A(1)條(i)、(ii)及(iii)段將不適用於該協議，因為根據第 9A(4)條，本人已獲得稅務局局長書面確認，信納本人已證明在所有有關時間內所作出的服務，實質上將不會是本人受僱於(有關人士的名稱)擔任或從事有收益的職位或受僱工作。

簽署日期： 年 月 日

(有關個人的姓名及簽署)

表格 2

就已簽訂的協議按《1995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1995年54號）
所修訂的《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0(1AA)(a)條所作出的陳述

本人，（有關個人的姓名），謹此聲明，在（有關人士的名稱）於（日期）
簽訂的協議下，由本人作出的服務所得到的報酬，是支付給（報酬支付給
或存入其貸方賬戶的一方）或存入其貸方帳戶，就該協議，據本人所知及所信，下
列其中一項或多項情況是適用的：

- (a) （報酬支付給或存入其貸方賬戶的一方）並不是第 9A(1)條(a)、(b)或(c)段所
指的法團或受託人；
- (b) 根據第 9A(3)條，第 9A(1)條(i)、(ii)及(iii)段並不適用於該協議；
- (c) 第 9A(1)條(i)、(ii)及(iii)段並不適用於該協議，因為根據第 9A(4)條，本人已
獲得稅務局局長書面確認，信納本人已證明在所有有關時間內所作出的服
務，實質上並非是本人受僱於（有關人士的名稱）擔任或從事有收益的職位
或受僱工作。

簽署日期： 年 月 日

（有關個人的姓名及簽署）

註釋

《1995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增訂了《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0(1AA)條，對根據第9A條的實施而被視為另一人的僱主的人士，提供了未有遵守第52條(4)、(5)、(6)或(7)款規定的免責辯護。有關辯護其中一部分為上述被視為僱主的人士是依賴上述另一人以稅務局局長根據第80(1AC)條所指明的表格作出的有關陳述書。

	在指定日期之前訂立的協議				在指定日期當日或之後訂立的協議
	在指定日期之前作出的服務 — 在指定日期之前支付或存入貸方帳戶的報酬	在指定日期之前作出的服務 — 在指定日期當日或之後支付或存入貸方帳戶的報酬	在指定日期之前及當日或之後作出的服務 — 在指定日期當日或之後支付或存入貸方帳戶的報酬	在指定日期當日或之後作出的服務 — 在指定日期當日或之後支付或存入貸方帳戶的報酬	在指定日期當日或之後作出的服務 — 在指定日期當日或之後支付或存入貸方帳戶的報酬
是否可按第 9A 條評稅？	否	否	是 ¹	是	是
是否須遵守第 52 條的規定？	否	否	是 ²	是	是

註釋：

¹ 只限可歸因於在指定日期當日或之後作出的服務的報酬。

² 由指定日期起生效。